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于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丁○○」後補充「（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）」，第7至8行「公然侮辱」更正為「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臉書個人頁面」、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
(二)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。查本件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，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金，符合前揭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得免除刑罰之犯罪類型。審酌本案被告固於不特定多數人得瀏覽之網路頁面上嘲諷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但情節實屬輕微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依約全部履行完畢，有匯款紀錄擷圖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然告訴人並未依調解筆錄約定撤回告訴，以致被告仍需受到刑事追訴處罰，實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不符，難認有對被告

01 科刑之必要。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散布文字誹謗犯行之情
02 節尚屬輕微，顯可憫恕，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
03 過重，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，免除其刑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7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8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2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-----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6 112年度偵字第41761號

27 被 告 丙○○（略）

28 丁○○（略）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因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，偶然在不特定多
02 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社群「烏克蘭妹緊急收容中心」
03 （下稱本案社群）內，見有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而使用同
04 網站帳號「張芳瑜」之人張貼乙○○之姓名、照片及社群軟
05 體instagram所張貼之「應徵招待公關」等資訊之貼文（下
06 稱本案貼文）後，未考量渠等與乙○○素不相識，亦未清楚
07 知悉乙○○上開貼文所述公關工作之實際內容，竟仍基於公
08 然侮辱之犯意，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丙○○在其址設苗栗
09 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街0號住處內，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
10 網路後，在本案社群之本案貼文下方，輸入「來世願做小公
11 主 只吃G8不吃苦」此文字，以此方式嘲諷乙○○係以為他
12 人提供性交易為業，而減損乙○○之社會評價。(二)丁○○在
13 其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住處內，以行動
14 電話連結網際網路後，在本案社群之本案貼文下方，輸入
15 「懶舔之子」此文字，以此方式嘲諷乙○○係以為他人提供
16 性交易為業，而減損乙○○之社會評價。嗣經乙○○在其址
17 設新北市土城區之住處內閱覽後，應而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1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丙○○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丁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丁○○坦承有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客觀行為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之陳述。	證明被告2人行為已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造成減損。
4	本案社群內之本案貼文照片1張。	證明本案社群之本案貼文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

(續上頁)

01

		事實。
5	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在本 案貼文下方輸入文字之截 圖各1張。	證明被告2人有犯罪事實欄 所記載之客觀行為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8

檢 察 官 甲 ○ ○